



222200340180

# 检 测 报 告

## Report for Analysis

项目名称: 7月无组织废气检测

委托单位: 泸州兴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: 泸州兴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
报告编号: HJ202401812

报告日期: 2024年08月01日

中科检测技术服务(重庆)有限公司

CAS Testing Technical Services (Chongqing) Co., Ltd.

## 报告说明

- 1、 委托单位在委托前应说明检测目的，凡是污染事故调查、环保验收检测、仲裁及鉴定检测需在委托书中说明，并由本公司按规范采样、检测。委托送样检测报告不作为验收、成果鉴定和评价用。
- 2、 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，章无效。
- 3、 报告无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 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- 5、 未经本公司允许，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- 6、 除非另有说明，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收到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。
- 7、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，不得部分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本报告；全文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- 8、 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，排放标准/限值标准由客户指定。
- 9、 除客户申请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- 10、 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对不能保存的特殊样品，本公司不予受理。
- 11、 除客户合同约定并支付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- 12、 投诉举报电话：(023)68200882 / 12315 / 12369。

受泸州兴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委托,于2024年7月18日~7月24日对其无组织废气进行了检测,采样地址为四川省泸州市合江县临港工业联榕坝片区。

### 一、企业概况

表 1-1 受检单位信息一览表

受检单位	泸州兴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	受检单位地址	四川省泸州市合江县临港工业联榕坝片区
备注: 以上信息由客户提供。			

### 二、检测人员

表 2-1 检测人员

采样人员	程龙、彭肃航
检测人员	况好、叶林、罗佳、岳小云、唐静、罗晴、万晓霞、吴妍然、陈婷、梅颜、彭建昱

### 三、检测项目

表 3-1 检测点位及项目一览表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	采样时间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	样品状态
无组织废气	厂界西侧 1#	2024年7月 18日	颗粒物、氨、硫化氢、氯化氢、氟化物、非甲烷总烃、硫酸雾、臭气浓度	3次/天, 共1天	滤膜、吸收液、真空采样瓶、气袋
	厂界南侧 2#				
	厂界东侧 3#				
	厂界北侧 4#				

\*\*\*\*\* 接下页 \*\*\*\*\*

#### 四、检测结果

表 4-1 检测结果表 1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标准限值	计量单位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厂界西侧 1#	非甲烷总烃	1.26	1.02	0.90	1.06	2.0	mg/m <sup>3</sup>
厂界南侧 2#		0.93	1.18	0.99	1.03	2.0	mg/m <sup>3</sup>
厂界东侧 3#		0.88	0.69	0.72	0.76	2.0	mg/m <sup>3</sup>
厂界北侧 4#		0.64	0.79	1.20	0.88	2.0	mg/m <sup>3</sup>

备注: 标准限值参照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(DB 51/2377-2017) 表 5 其他, 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。

表 4-2 检测结果表 2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标准限值	计量单位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最大测定值		
厂界西侧 1#	颗粒物	0.209	0.202	0.195	0.209	1.0	mg/m <sup>3</sup>
	氯化氢	0.02 L	0.02 L	0.037	0.037	0.20	mg/m <sup>3</sup>
	氟化物	2.4	2.5	2.3	2.5	20	μg/m <sup>3</sup>
	硫酸雾	0.005 L	0.005 L	0.005 L	—	—	mg/m <sup>3</sup>
厂界南侧 2#	颗粒物	0.219	0.204	0.209	0.219	1.0	mg/m <sup>3</sup>
	氯化氢	0.023	0.026	0.047	0.047	0.20	mg/m <sup>3</sup>
	氟化物	2.3	2.2	2.4	2.4	20	μg/m <sup>3</sup>
	硫酸雾	0.005 L	0.005 L	0.005 L	—	—	mg/m <sup>3</sup>
厂界东侧 3#	颗粒物	0.185	0.186	0.194	0.194	1.0	mg/m <sup>3</sup>
	氯化氢	0.027	0.035	0.037	0.037	0.20	mg/m <sup>3</sup>
	氟化物	2.3	2.1	2.2	2.3	20	μg/m <sup>3</sup>
	硫酸雾	0.005 L	0.005 L	0.005 L	—	—	mg/m <sup>3</sup>
厂界北侧 4#	颗粒物	0.218	0.220	0.211	0.220	1.0	mg/m <sup>3</sup>
	氯化氢	0.040	0.041	0.044	0.044	0.20	mg/m <sup>3</sup>
	氟化物	2.3	2.2	2.4	2.4	20	μg/m <sup>3</sup>
	硫酸雾	0.005 L	0.005 L	0.005 L	—	—	mg/m <sup>3</sup>

\*\*\*\*\* 接下页 \*\*\*\*\*

地址: 重庆市北碚区云禾路 74 号两江新区科技科创中心 G7-5

Add: G7-5, Sci-Tech Innovation Centre, Liangjiang New Area, No.74, Yunhe Road, Beibei District, Chongqing

邮编: 400714 电话/传真: (023)68200500

Code: 400714 TEL/FAX: (023)68200500

续表 4-2

备注：1、氯化氢、氟化物、颗粒物标准限值参照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中表 2，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；  
 2、“—”表示标准限值对该项目未作规定或未检出时不计算平均值；  
 3、“L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，数值为该项目方法检出限。

表 4-3 检测结果表 3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标准限值	计量单位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最大测定值		
厂界西侧 1#	氨	0.07	0.07	0.07	0.07	1.5	mg/m <sup>3</sup>
	硫化氢	0.007	0.005	0.005	0.007	0.06	mg/m <sup>3</sup>
	臭气浓度	10 L	10 L	10 L	—	20	无量纲
厂界南侧 2#	氨	0.06	0.07	0.06	0.07	1.5	mg/m <sup>3</sup>
	硫化氢	0.005	0.008	0.008	0.008	0.06	mg/m <sup>3</sup>
	臭气浓度	10 L	10 L	10 L	—	20	无量纲
厂界东侧 3#	氨	0.07	0.06	0.07	0.07	1.5	mg/m <sup>3</sup>
	硫化氢	0.006	0.006	0.007	0.007	0.06	mg/m <sup>3</sup>
	臭气浓度	10 L	10 L	10 L	—	20	无量纲
厂界北侧 4#	氨	0.06	0.07	0.06	0.07	1.5	mg/m <sup>3</sup>
	硫化氢	0.005	0.006	0.007	0.007	0.06	mg/m <sup>3</sup>
	臭气浓度	10 L	10 L	10 L	—	20	无量纲

备注：1、“L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，数值为该项目方法检出限；  
 2、“—”表示该项目不宜计算最大测定值；  
 3、标准限值参照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1993）中表 1 二级新扩改建，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。

\*\*\*\*\* 接下页 \*\*\*\*\*

## 五、检测方法标准

表 5-1 检测方法标准表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依据	检出限
颗粒物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	HJ 1263-2022	0.168mg/m <sup>3</sup>
氨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HJ 533-2009	0.01mg/m <sup>3</sup>
硫化氢	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）3.1.11.2	0.001mg/m <sup>3</sup>
氯化氢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	HJ 549-2016	0.02mg/m <sup>3</sup>
氟化物	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/氟离子选择电极法	HJ 955-2018	0.5μg/m <sup>3</sup>
非甲烷总烃	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	HJ 604-2017	0.07mg/m <sup>3</sup>
硫酸雾	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	HJ 544-2016	0.2mg/m <sup>3</sup>
臭气浓度	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	HJ 1262-2022	10（无量纲）

## 六、检测仪器设备

表 6-1 检测仪器设备表

仪器设备名称	型号/规格	仪器编号	检定/校准有效期
智能综合采样器	ADS-2062E	CASCQTS-B0033	2025/04/21
智能综合采样器	ADS-2062E	CASCQTS-B0038	2025/04/21
高负压智能综合采样器	ADS-2062G	CASCQTS-B0109	2024/12/06
智能综合采样器	ADS-2062E	CASCQTS-B0062	2024/09/24
智能综合采样器	ADS-2062E	CASCQTS-B0071	2024/09/24
高负压智能综合采样器	ADS-2062G	CASCQTS-B0111	2025/03/06
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	ME55	CASCQTS-B0005	2025/05/13
离子色谱仪	ECO IC	CASCQTS-A0017	2024/12/24

\*\*\*\*\* 接下页 \*\*\*\*\*

报告编号：HJ202401812

页码：5 / 6

续表 6-1

仪器设备名称	型号/规格	仪器编号	检定/校准有效期
pH(酸度)计	PHSJ-4F	CASCQTS-C0025	2025/05/16
气相色谱仪	GC-2014	CASCQTS-A0019	2026/03/24
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UV-1780	CASCQTS-A0005	2024/12/24
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UV-1780	CASCQTS-A0004	2024/12/24

## 七、采样点位示意图

采样点位示意图



图例：○无组织废气采样点

\*\*\*\*\* 报告结束 \*\*\*\*\*

地址：重庆市北碚区云禾路 74 号两江新区科技科创中心 G7-5

Add: G7-5, Sci-Tech Innovation Centre, Liangjiang New Area, No.74, Yunhe Road, Beibei District, Chongqing

邮编：400714 电话/传真：(023)68200500

Code: 400714 TEL/FAX: (023)68200500

编制：唐志娟  
2024年08月01日

审核：周世杰  
2024年08月01日

签发：王明山  
2024年08月01日

中科检测技术服务（重庆）有限公司  
(检验检测专用章)

